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從事四項業務：(i)其主要業務醫藥產品業務（「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v)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收益</b>			
— 醫藥產品業務(銷售自行生產的 醫藥產品)	6.7	32.7	16.1
(買賣其他醫藥產品)	34.9	12.2	—
— 融資租賃業務	6.7	6.6	7.0
— 其他業務	33.6	69.9	4.9
	81.9	121.4	28.0
<b>毛利／(損)</b>			
— 醫藥產品業務(銷售自行生產的 醫藥產品)	2.9	18.1	9.2
(買賣其他醫藥產品)	1.3	1.3	—
— 融資租賃業務	6.6	6.6	7.0
— 其他業務	(8.7)	4.9	0.7
	2.1	30.9	1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淨額)／純利</b>	(39.1)	6.4	6.3

本集團整體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48.23%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業務(如毛利率偏低的一般貿易)有所增長。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一直穩定，而憑藉本公司日後專注於此業務分部的策略，我們預期，此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將繼續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本公司醫藥產品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專注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自家產品，同時減少銷售其他藥品供應商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有關銷售策略及勢頭於二零二一年持續，以致本公司醫藥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預期，此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毛利將實現可觀增長。

本集團成功由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1百萬元轉為二零二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醫藥產品業務（銷售自行生產的醫藥產品）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收益則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穩步增長，與醫藥產品業務基於下列主要原因而致表現持續改善有關：(i)福建永春（定義見下文）生產線獲重新發出良好製造規範（「GMP」）證書後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恢復營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ii)由於本公司旗下產品的優越質素及獨特性（乃唯一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的養脾散配方）而受到歡迎，加上本公司的營銷團隊及其分銷商的著力營銷，因此其產量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75.8	239.0	285.9
非流動資產	<u>177.5</u>	<u>51.7</u>	<u>21.4</u>
<b>總資產</b>	<b>253.3</b>	<b>290.7</b>	<b>307.3</b>
流動負債	63.2	87.0	96.3
非流動負債	<u>2.6</u>	<u>2.1</u>	<u>1.8</u>
<b>總負債</b>	<b>65.8</b>	<b>89.1</b>	<b>98.1</b>
<b>淨資產</b>	<b>187.5</b>	<b>201.6</b>	<b>209.2</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百萬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穩步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尤其是醫藥產品業務）持續改善。

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部均屬營運性質，本集團因此有足夠資源支持醫藥產品業務及本集團整體持續營運。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備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可供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前在必要時提取。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醫藥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收購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自收購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以來，本集團繼續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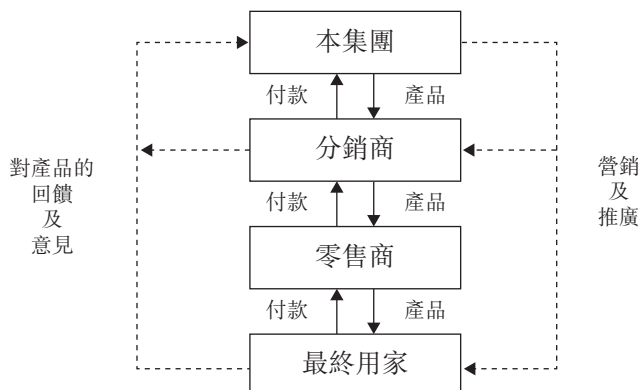
務，包括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業務成熟，發展超過兩年，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 福建永春

福建永春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中成藥(「中成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自設製藥廠及生產設施，可生產符合GMP標準規定的片劑、丸劑及膠囊劑中成藥。

福建永春擁有五個藥品批准文號，包括養脾散、生三七散、甲磺酸酚妥拉明片、三七膠囊及小兒積散。全部五個藥品系列均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一般而言，福建永春旗下主要產品的預期治療作用為治療及／或舒緩消化及腸胃不適，例如脾胃虛弱、消化不良、食滯、食慾不振及腹脹等。

福建永春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由分銷商及營銷人員組成，覆蓋中國26個省份。本公司相信，憑藉其分銷網絡並善用其分銷商，有助本公司盡量提升其市場地位，並在各方面合理滲透廣泛認可傳統醫藥產品的中國福建省。下圖說明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機制：



福建永春的醫藥產品乃售予其分銷商，再轉售予零售商(如醫院、其他醫療機構、批發商及零售藥房)，最終用家可向該等零售商購買有關產品。本集團與其分銷商維持買方／賣方關係，此等分銷商乃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相信，其分銷業務模式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並讓本集團得以受益於其分銷商在地方市場的既定渠道，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市場上進行橫向及縱向擴展。

一般而言，本集團分銷商了解其各自的地區分銷網絡。憑藉分銷商的地方關係、知識及網絡，本集團相信，其分銷模式令本集團得以實現高效擴張，同時省卻維持龐大銷售團隊以直接覆蓋大量銷售點及建立物流網絡所需的成本。

為管理分銷網絡，本公司的營銷人員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特別是，本公司的營銷人員(i)協助分銷商促進銷售目標；(ii)監察彼等的表現及存貨水平；及(iii)確保福建永春的產品能有效地滲透至目標地區。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提高福建永春核心產品(如養脾散)的市場份額，以及福建永春現時提供的其他產品的銷量。本集團將針對不同渠道制定銷售及促銷策略以進一步滲透市場，並擴大其銷售團隊以進一步開拓分銷網絡(即連鎖藥房及線上平台)。本公司亦計劃建設新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以提高產能，以應付推出其他藥品的需求及養脾散的持續增長需求。

### 福建至信

福建至信透過中國各地分銷商，包括廣西、遼寧、重慶、青海、寧夏、黑龍江及江蘇，銷售及分銷由藥品生產商供應的醫藥產品。福建至信已獲得GSP(良好供應規範)認證，並擁有銷售醫藥產品的相關資格及許可證。

福建至信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除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外，福建至信亦透過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增加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福建至信已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此等分銷商將在本身的診所或藥房銷售醫藥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繼續發展有關市場，並加強其在該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藥品生產商磋商，並物色新藥品生產商，以擴大現有產品組合，並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及拓闊其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基礎，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 於本集團收購福建永春後養脾散的銷售增長及近期發展

養脾散為具有超過150年悠久歷史的傳統中藥產品，其起源可追溯至清代咸豐年間，由著名中醫師李齊軒先生研製出養脾散原有配方。李先生在福建永春行醫，故養脾散在華南地區(特別是研製出多條民間配方的福建省)廣受歡迎。

鑑於養脾散的悠久歷史及傳統根源，於數十年來對養脾散需求甚殷。根據《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2020》，隨著中國的消化系統疾病及功能障礙增多，預期其需求日後將告增長。

於本集團收購福建永春前銷售養脾散所產生的收益偏低，乃由於：

- (1) 福建永春難以採購足夠數量的養脾散主要原材料以供大量生產；
- (2) 於本集團收購福建永春前，福建永春在華南地區的分銷渠道相對有限，當地對養脾散的需求較高；
- (3) 當時的控股股東專注於銷售及製造其自設研發團隊開發的藥品，該藥品在華北地區的需求強勁；及
- (4) 缺乏具備豐富地方知識及網絡的地方製藥公司作為福建永春的股東，聯同當時的控股股東開發養脾散(及其他藥品系列)。

自收購福建永春以來，本公司：

- (1) 實行種植計劃，以推動地方農民生產蜜柑果乾，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以便大量生產；
- (2) 成立福建至信，並重新僱用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的核心員工，借助其已建立的關係向分銷商推銷養脾散；及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新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版)的相關規則，並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第34條就福建永春的生產線重新取得GMP證書。

於過去兩年，憑藉本公司銷售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游分銷商對本公司主要產品養脾散有更深入的了解及信心。具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團隊參與大型醫藥產品展覽會，向潛在分銷商介紹養脾散，並與潛在分銷商建立聯繫。本公司銷售團隊亦與分銷商代表舉行多次會議，藉以發掘商機及磋商業務安排，並已落實訂立分銷協議。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隨著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包括穩定原材料供應、組建核心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改進生產慣例），加上上述銷售及營銷團隊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儘管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仍然持續，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為福建永春的銷售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與規模較大及提供更佳信貸條款的分銷商訂立11份新分銷協議（其對承諾採購數量及價格具有法律約束力），乃由於以上各段所述本公司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在過去兩年持續進行營銷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定義見下文）中預期自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完全由福建永春與福建至信所訂立的11份新分銷協議所支持。

### 管理專業知識

醫藥產品業務由執行董事余昊先生（「余先生」）及高伯瑞先生（「高先生」）管理及監督。余先生在醫藥研發、流通及醫藥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並在中國醫藥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管理及監督醫藥產品業務的業務經營及發展。高先生在業務、融資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並在中國醫藥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負責管理及監督醫藥產品業務的融資、預算及資金管理。有關余先生及高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及營運資金預測（「盈利預測」）乃參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過往成本結構及其他假設而編製。



盈利預測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b>收益</b>		
— 醫藥產品業務(不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53.1	107.2
— 本集團其他業務	<u>16.8</u>	<u>8.4</u>
	69.9	115.6
<b>毛利</b>		
— 醫藥產品業務(不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32.8	72.9
— 本集團其他業務	<u>11.3</u>	<u>4.2</u>
	44.1	7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8.6	21.6

儘管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編製盈利預測，惟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會受到編製盈利預測後的事件或情況影響，且與盈利預測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鄭重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過分倚賴盈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盈利預測或因倚賴盈利預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瓏盛資本」)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審閱盈利預測，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

## 專家及同意書

中匯函件及瓏盛資本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以下為中匯及瓏盛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及瓏盛資本已就刊發本公告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匯及瓏盛資本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匯及瓏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中匯及瓏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年度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所開展業務有足夠的營運水平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醫藥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a)。

###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已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兩項事宜發表保留意見，包括(i)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及(ii)訴訟撥備。有關此項保留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數據將不再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數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及核數師同意，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移除上述第一項審核保留意見。

預期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法院」)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對該訴訟案件的上訴申請進行審理並預期將作出最終判決，屆時可確定訴訟撥備。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待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作出上訴判決後，可望確定申索金額，並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移除上述第二項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級法院」)作出的判決：

- (i)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須支付訴訟金額合共人民幣87.2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將共同承擔訴訟金額。

倘北京市高級法院維持北京市中級法院的決定，本公司的最高財務風險將為訴訟金額。本公司預期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結清訴訟金額，並繼續以其現有財務資源(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備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可供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前在必要時提取)為其持續進行的業務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當中所有審計修訂，故其已達成復牌條件(b)。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張瑞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c)。

###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

## 附錄一 — 核數師函件

敬啟者：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一個月的盈利預測

吾等提述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呈交文件(「呈交文件」)附錄B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一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的預測(「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董事就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就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

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盈利預測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由董事採納呈交文件附錄B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852 3619 2588

### 私人密件

敬啟者：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代號：1889)

有關涉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報告

吾等提述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 貴公司復牌建議及盈利預測。根據 閣下的指示，吾等已審閱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就盈利預測所用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到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僅向董事發出並僅為其利益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

盈利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其他未必會發生的假設。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盈利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及中匯安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及中匯安達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

吾等假設復牌建議及盈利預測所提述或載列的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復牌建議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的有關評估及審閱。

基於董事信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吾等垂注，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僅供閣下參考而編製，在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存檔或於復牌建議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引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就任何其他目的引用、傳閱或使用本函件，惟吾等得悉本函件將分派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則除外。為免生疑慮，特此聲明，吾等對第三方（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導致者）。

此 致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  
7樓5室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雄輝

董事  
Ivan Chan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